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科研管理中心

津财大珠院科字〔2023〕 5号

关于申报2023年度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

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经学院领导批准，决定启动2023年度学院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的立项工作，请组织本单位教职工积极申报，具体要求见附件。

科研管理中心

2023年6月5日

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科研管理中心 2023年6月5日印发

附件1

关于申报2023年度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

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的公告

为推动学院教学改革，优化人才培养模式，鼓励和支持广大教职员工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探索教学方法创新，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现将2023年度学院教学改革研究立项工作公告如下：

一、课题立项范围与重点

本次教学改革研究立项以实践、应用为主要特征，以促进解决现实问题为导向，以提高教学质量为根本目标。立项范围主要是围绕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研究、专业建设研究与改革、课程建设研究与改革、教学内容创新与教学方法改革研究、实践教学改革研究、创新创业教育研究、教育信息化研究、教学管理与教学质量监控改革研究、师资队伍建设研究、课程思政建设研究、其他提升我院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相关教学改革研究等。项目负责人可根据自己的研究兴趣和研究条件参考课题指南进行申报，体现教改项目的学术性、实践性和应用性特征。鼓励申报者结合之前的教研成果、主讲课程，深入研究，力争形成具有广泛应用价值的成果。

二、申报资格

（一）一个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的申请。课题组成员不能同时参与两个以上项目的申请。

(二）重点项目要求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教职工申报；一般项目为启动性研究项目，具有初级、中级技术职称的教职工均可申报。

（三）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四）负责人有未完成的其它校内项目的，不接受申报。

三、申报时间要求

申报时间截止至2023年6月21日，逾期不再受理。经申请人所在部门、单位审核签章后，纸质版申请书两份报送科研管理中心（弘毅楼206），电子版发送至科研工作人员邮箱。

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对项目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格把关，认真审核，确保申报质量。

2023年6月5日

联系人：刘栖蔚 ;联系电话：022-22425192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学院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申报公告；

2.2023年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教学改革项目立项指南；

3.2023年度教学改革重点项目申报书；

4.2023年度教学改革一般项目申报书；

5.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教学改革立项申请汇总表；

6.2023年教学改革立项课题中期检查报告；

7.教学改革研究重点项目鉴定结项书；

8.教学改革研究一般项目鉴定结项书；

9.最终成果封皮；

10. 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11.项目变更申请登记表。